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

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牧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了人民币14,000万元现代农园园区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农发行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032101-2020年永昌(保)字0007号),约定公司为瑞嘉牧业向农发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现代农园园区固定资产贷款,数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2.债务履行债务期限: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2029年6月22日止。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保

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方式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发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设立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河南平舆设立子公司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永强”)以投资建设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和河南永强(以下合称“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河南永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253371685376,截止2020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河南永强在接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注资后,须将该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1.河南永强接受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注资后,若有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的,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且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

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包晓磊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计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6.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浙江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无重大信息披露事项,除已披露的公告应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先后于2020年5月18日和2020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

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红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持本公司股份1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红明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0.025%)。若其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详见公司

于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获悉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为持股的30%,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28日上市流通。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红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股。夏红明先生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夏红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夏红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夏红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夏红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5,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只松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36,0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通知》(证监许可[2019]97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9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共有5名股东,分别是NICE GROWTH LIMITED、LT GROWTH INVESTMENT IX(HK) LIMITED、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友松限”)、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友投资”)。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下: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5,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共有5名股东,分别是NICE GROWTH LIMITED、LT GROWTH INVESTMENT IX(HK) LIMITED、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Rows include NICE GROWTH LIMITED, LT GROWTH INVESTMENT IX(HK) LIMITED, 上海自友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上海自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d a total row.

注:自友松限和自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丰先生,李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在公司首发股份锁定期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自友松限和自友投资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为18,072,779股。
6、除履行相关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还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
7.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Rows include 1.限售流通股, 2.无限售流通股, and 3.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价格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股东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东持股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之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持有公司股份136,99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01%)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6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Sherry Lee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125,65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的控股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上述减持股东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
近日,公司收到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56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6911%),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7.004%,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合益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2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号,公司董事马瑜辉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马瑜辉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75,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马瑜辉 and a total row.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马瑜辉.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1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

全部回复问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7月15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